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8-58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7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经研究决定，调减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审议

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